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凌润青

联系电话：230803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根据《一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市级财政部门全年拨付梅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类经费共计 59.8 万元，其中立法专项经费 2.5 万元，行政复议经费 21.85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75 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6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2.35 万元，刑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35 万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 万元。

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专项资金使用思路，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好、发挥好这笔款项的作用。全年，基层司法业务类经费主要支出于：人民调解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调解员先进证书和奖牌制作、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社区矫正差旅费、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开支、执法监督培训、立法服务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 59.8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工作立足实际，在充分发挥原有基层司法业务工作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加强司法业务拓展，特申请基层司法业务资金，充分利用有限的财政经费，最大限度抓好我局司法业务工作落实，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司法行政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着力点，奋力推动梅州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1 年，全市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司法行政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着力点，奋力推动梅州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遵守执行。全年基层司法业务类资金帐目清楚，收支分明，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设立基层司法业务类资金决策是基于我局 2021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设定的，致力于推动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从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紧密结合了我局部门职能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策合理合规且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目标设置。

2021 年基层司法类资金使用主要致力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行政复议应诉提质、社区矫正基地建设以及人民调解、刑释人员帮教，推进立法建设，健全责任机制，紧紧围绕省市县（市、区）政法工作部署，为我市司法行政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3）保障措施。

我局围绕创建法治政府，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着力加强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业务运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加大地方立法力度、提升立法质量；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对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教育，规范“四区五中心”建设和运行，提升戒毒警察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全民禁毒工程”，全力做好收治工作，持续构建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做到无缝对接。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 年，根据《一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市级财政部门全年拨付梅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类各项经费共

计 5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

全年，该基层司法类经费主要支出于：人民调解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调解员先进证书和奖牌制作、社区矫正差旅费、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开支、执法监督培训、立法服务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 59.8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100%。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各专项资金均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资金列支，符合专项资金支付要求。

支出规范性。

各专项资金使用的开支范围主要为用于我局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调解员先进证书和奖牌制作、社区矫正差旅费、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开支、执法监督培训、立法服务等资金支出符合列支范围。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各专项资金支出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报账执行《梅州市司法局财务报账制度》。报销凭证上应写明款项用途，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注明附件张数，经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人或会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报销的原始单据

必须是合法凭证，并且要素齐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单据，不予报销。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人或会计应认真审核所有报销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2021 年度基层司法类各专项资金使用均能按上述实施程序执行，符合规定。

（2）管理情况。

我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列支进行检查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着重审查专项资金的报账程序管理，对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本年度各专项资金列支均符合我局的报账制度。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我局基层司法类专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较好，能按绩效目标按时列支，列支范围均符合项目支出规定，主要支出资金为人民调解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调解员先进证书和奖牌制作、社区矫正差旅费、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开支、执法监督培训、立法服务等费用。

效率性。

我局基层司法类各专项资金支出能按时按需支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绩效目标，资金支出率达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2021 年度基层司法类专项经费全部列支到我局实际工作中，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充分发挥

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参加市委市政府或市有关单位组织召开的协调会、研讨会，积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推进社会、经济、教育、交通、医疗等重点、难点项目的法律疑难攻坚，确保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推进和相关问题的处理；二是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和审查关，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和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以及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立法论证等工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制度、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四是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质效。扎实有序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并实施了《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五是适时调整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模式，加大信息化核查力度，有序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全市共开展会见 2129 宗 5472 人，满足了群众的会见意愿又实现了特殊时期的监狱罪犯和戒毒学员的亲情帮教。六是积极为刑释人员就业安置提供政策和信息支持，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2. 公平性

为方便市民和社会团体获得高质高量的司法服务，我局不断拓展司法的社会服务功能，调整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利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群众和公众满意度高。今年 1 到 10 月，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1762 宗，成功调处 11564 宗，成功调处率为 98. 31%，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

时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

五、主要绩效。

（1）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

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开选聘市政府第二届兼职法律顾问 8 名，全市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共选聘政府法律顾问 321 人次；积极参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放管服”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今年以来，共收到市级政府法律事务审查、征求意见等文件 224 件，完成 227 件，涉及金额超过 63 亿元。多措并举完善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对 2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 28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查)，分别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了 15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 42 件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

（2）加大立法力度，科学编制立法计划。

聚焦人民群众新期盼，突出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方面的立法供给，做好《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推动 2 项地方性法规和 3 项市政府规章修改；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与机构改革精神和《民法典》等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 4 件地方性法规和 5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确保法制统一。

（3）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完成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对我市近三年来出台

和开展非接触性(非现场)执法的相关情况进行梳理;与市政数局联合印发文件,推动梅州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对执法部门提出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政务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加强对“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文件的法制审核;启动第二批下放镇街职权项目合法性审查。

(4) 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质效。

扎实有序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并实施了《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创新便民举措,在全市112个镇街司法所设立了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即能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今年以来,共审理复议案件125宗,审结案件110宗,按期审结率100%;共办理应诉案件66宗,按期答辩率100%,出庭应诉率100%,胜诉率98%。

(5) 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模式,加大信息化核查力度,截止到10月底,共核查在册对象282人次,走访、抽查、点验在册对象520人次,纠正或提醒了12人(次)的违规行为,并在全市通报,有力推动各地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全市共开展会见2129宗5472人,满足了群众的会见意愿又实现了特殊时期的监狱罪犯和戒毒学员的亲情帮教;认真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局通过全面自查、异地交叉评查,对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入矫的182名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全面进行

梳理;通过公安智能化核查了在册 41 名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轨迹;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风险研判分析机制,探索建立社区矫正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先后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关于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职能依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司法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常态化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核查机制》等。各地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管理新模式,如梅县区社区矫正基地搭建“社区矫正+企业”桥梁纽带,将社区矫正对象中的个体户、公司负责人与无业(待业)社区矫正对象相互对接,为无业、待业、失业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信息资源链接、解决就业难题的“内部化”活动,消除用人单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用工歧视,有效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自我认同感和价值感,更好地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为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截止 10 月底,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214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51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008 人。

(6) 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对刑释人员及时造册建档、家访、签订帮教责任书、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和落实帮教措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刑释人员就业安置提供政策和信息支持,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今年以来,我市接收刑释人员 2227 名,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 %。

(7) 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全力做好矛盾纠

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力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运用镇、村两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平台，发挥“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作用，形成强大合力，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联合市中院在全市未设立法庭的镇（街）司法所设立诉讼服务站，打通“司法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已设立 97 个诉讼服务站。今年 1-10 月，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1762 宗，成功调处 11564 宗，成功调处率为 98.31%，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

六、存在问题。

诚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普法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立法服务工作开展不够充分。立法服务需要进行多方调研，对立法事项的审查需要多方了解。二是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人民调解需要多方了解核实还不够充分，尽可能维护好群众利益方面有待提高。三是法治宣传创新不够。一些单位习惯于照搬照抄，把现行法律法规文本制作简单手册，没有运用群众语言进行通俗化改造，群众无法直接理解接受。四是社区矫正投入不足。社区矫正场所建设需完善符合疫情要求，创新信息技术手段帮教工作不够，或者是处于较低的建设水平，不能满足当下的群众需求。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梅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记初

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九个必须”，推动梅州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努力从百年党史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坚定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二是围绕创建法治政府，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着力加强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以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为基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业务运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加大地方立法力度、提升立法质量；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对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是围绕重点人群管控，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教育；继续强化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进一步规范“四

区五中心”建设和运行，提升戒毒警察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全民禁毒工程”，全力做好收治工作，持续构建安全稳定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做到无缝对接。

四是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机制，认真规划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组织好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和推进《宪法》《民法典》实施；坚持和完善发展“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矛盾排查预警、利益表达、协调沟通、救济救助等机制，推动完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